

00043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0〕2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一) 加强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管理制度，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市、县级政府原则上只保留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资不抵债、失去功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妥善化解风险。省再担保机构对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择优给予股权投资支持。2021年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分别达到3亿元以上和1亿元以上，2022年分别达到5亿元以上和2亿元以上。（市、县级政府，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二) 做优省直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要支持所属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围绕创新创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区域性、特色化、专业化经营，与保险公司开展“担保+保险+险资直投”等创新合作，探索投担业务联动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省直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粮食和储备局、有色地矿局、省政府国资委负责）

(三) 充分发挥省再担保机构作用。中原再担保集团要加强再担保能力建设，发挥龙头引领作用，积极争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投资合作，为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以再担保业务为主业的增信分险服务。2020年中原再担保集团注册资本达到100亿元，

再担保业务规模达到注册资本的 80% 以上，对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2025 年形成覆盖全省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体系。（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提升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能力。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要不断扩大和提高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质量，2020 年担保业务规模达到注册资本的 2 倍以上，2022 年基本形成以公司总部、区域办事处、县级服务中心、乡镇工作站为架构，以信息化为支撑、覆盖全省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要积极开展再担保业务，与政府、银行、保险公司等主体建立共担风险的农业信贷合作模式，为涉农担保业务提供增信分险服务，推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国有金融资本财政出资人管理职责，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不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政企分开，探索完善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下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坚持市场化管理，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仍属事业单位性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抓紧改制，实现企业化运营。（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县级政府负责）

二、坚持做好主责主业

（六）聚焦支小支农。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责主业，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

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 以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市、县级政府负责）

（七）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力争在 2021 年年底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5%。（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实行差别费率。省再担保机构要利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优先与实行低收费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开展的再担保业务，对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代偿率较低的合作机构，可适当给予业务奖励；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九) 放宽反担保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有关部门（机构）要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抵押、质押办理登记手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 加强风险管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建立完善担前审查和担后管理等风险防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研判和防控，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承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市、县级政府负责）

三、构建可持续的银担合作机制

(十一) 明确风险分担责任。由省再担保机构牵头推动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建立三方2:6:2的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承担不低于贷款余额20%的风险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承担60%的风险责任；省再担保机构对开展再担保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20%的代偿补偿，每季度集中补偿一次。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涉农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代偿补偿责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二) 清理规范收费。除银团贷款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除担保费外，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强化政策激励

(十三) 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各地要建立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的持续补充机制，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四) 完善代偿补偿机制。省财政建立再担保机构业务代偿补偿机制，对省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支小支农再担保业务代偿金额进行补偿。各地可根据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规模、代偿情况，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及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偿。（省财政厅，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五) 完善业务奖补机制。建立完善联审服务机制，继续做好中央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政策的落实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支小支农低收费业务的奖补力度。（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六) 落实扶持政策。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予以核销。发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用，探索通过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开展融资担保机构不良资产登记、推介和挂牌处置，加快处置担保机构不良资产。(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税务局负责)

(十七) 优化发展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要支持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动产、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应收账款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落实相关费用减免政策。司法机关要加强融资担保相关债权保护，对涉及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的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对符合条件的支小支农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加大执行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省法院，市、县级政府负责)

五、加强监管考核

(十八) 落实属地责任。市、县级政府要履行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和出资人责任，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将各地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纳入行业监管评价范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市、县级政府负责)

(十九) 建立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将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情况作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建立跟踪评估和定期检查机制。（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政府国资委、省审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三农”高质量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主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印发

